

烟台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烟台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汪光祖

受委托单位：烟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宋中卿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烟台市城市管理局委托烟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按下列要求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对下列领域中存在的违法行为按照委托执法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 (一) 市政公用、市容环境、园林绿化等城市管理领域；
- (二) 城乡规划领域；
- (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 (四) 办理重大执法案件，开展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的联合执法；
- (五) 市城管局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委托执法范围内的相关领域开展行政检查；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执法范围内的相关领域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有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主体立即改正或限期整改，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发现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普通程序，依法对违法行为主体做出行政处罚。（具体事项见《烟台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山东省供热条例》、《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后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PZJ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宋文海

2022年 6 月 1 日

2022年 06 月 01 日